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合理利用闲置资金,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且公司任一时点委托理财的总额不超过13亿元。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二十四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 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不涉及高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相关协议, 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公司与拟受托金融机构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2)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严格履行公司资金拨付的相应审批流程, 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稽查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委托

理财,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